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2026年6月1日，根据中证指数的动态市盈率为-840.67倍，滚动市盈率为365.84倍，市净率为46.22倍。根据公司投资者的数据反馈显示，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动态市盈率为67.41倍，滚动市盈率为61.70倍；市净率为6.64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动态市盈率为55.05倍，滚动市盈率为61.36倍；市净率为4.57倍；公司收购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惠哲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行业分类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6）的动态市盈率为79.12倍，滚动市盈率为71.79倍；市净率为5.4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交易所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传播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提交交易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应公开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后续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该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3、经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完毕，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机构支付总交易对价9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投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95%，即人民币16,750.00万元支付交易对价为特定对象贷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市盈率为-840.67倍，滚动市盈率为365.84倍，市净率为46.22倍。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反馈显示，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动态市盈率为67.41倍，滚动市盈率为61.70倍；市净率为6.64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动态市盈率为55.05倍，滚动市盈率为61.36倍；市净率为4.57倍；公司收购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行业分类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6）的动态市盈率为79.12倍，滚动市盈率为71.79倍；市净率为5.4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赵庆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期限
赵庆	3,000,000	18.5%	0.48%	无	无	2026年6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 股份质押登记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00	29.36%	171,490,000	171,490,000	84.80%	24.84%	171,490,000	100.00%	0	0.00%	0
合计	36,989,200	52.24%	171,490,000	171,490,000	46.36%	24.84%	171,490,000	100.00%	0	0.00%	0
质押人	28,985,724	41.26%	20,900,000	72.11%	2.90%	20,900,000	100.00%	0	0.00%	0	
合计	19,270,400	27.04%	13,756,960	71.44%	0.86%	2.41%	13,756,960	100.00%	0	0.00%	0
质押人	214,800	0.30%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286,594,316	41.53%	225,165,956	78.52%	32.24%	225,165,956	100.00%	0	0.00%	0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会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利润可能出现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此提醒“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能性及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业务保持均衡发展并进一步专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应公开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后续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该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3、经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完毕，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机构支付总交易对价9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投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95%，即人民币16,750.00万元支付交易对价为特定对象贷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市盈率为-840.67倍，滚动市盈率为365.84倍，市净率为46.22倍。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反馈显示，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动态市盈率为67.41倍，滚动市盈率为61.70倍；市净率为6.64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动态市盈率为55.05倍，滚动市盈率为61.36倍；市净率为4.57倍；公司收购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行业分类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6）的动态市盈率为79.12倍，滚动市盈率为71.79倍；市净率为5.4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会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利润可能出现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此提醒“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能性及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业务保持均衡发展并进一步专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应公开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后续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该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3、经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完毕，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机构支付总交易对价9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投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95%，即人民币16,750.00万元支付交易对价为特定对象贷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市盈率为-840.67倍，滚动市盈率为365.84倍，市净率为46.22倍。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反馈显示，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动态市盈率为67.41倍，滚动市盈率为61.70倍；市净率为6.64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动态市盈率为55.05倍，滚动市盈率为61.36倍；市净率为4.57倍；公司收购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行业分类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6）的动态市盈率为79.12倍，滚动市盈率为71.79倍；市净率为5.4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发行和拟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当由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0,000.00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54,000.00万元。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董事会提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应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 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3,798,88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2)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3,798,88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以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列明如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1、修订《第一章 释义》
2、修订《第二章 董事会决议情况》
3、修订《第三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4、修订《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5、修订《第五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6、修订《第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7、修订《第七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8、修订《第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9、修订《第九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10、修订《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11、修订《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12、修订《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13、修订《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14、修订《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15、修订《第十五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16、修订《第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17、修订《第十七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18、修订《第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19、修订《第十九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20、修订《第二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21、修订《第二十一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22、修订《第二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23、修订《第二十三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24、修订《第二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5、修订《第二十五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26、修订《第二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27、修订《第二十七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28、修订《第二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29、修订《第二十九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30、修订《第三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31、修订《第三十一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32、修订《第三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33、修订《第三十三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34、修订《第三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35、修订《第三十五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36、修订《第三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37、修订《第三十七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38、修订《第三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39、修订《第三十九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40、修订《第四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41、修订《第四十一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42、修订《第四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43、修订《第四十三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44、修订《第四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45、修订《第四十五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46、修订《第四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47、修订《第四十七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48、修订《第四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49、修订《第四十九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50、修订《第五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51、修订《第五十一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52、修订《第五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53、修订《第五十三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54、修订《第五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55、修订《第五十五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56、修订《第五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57、修订《第五十七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58、修订《第五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59、修订《第五十九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60、修订《第六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61、修订《第六十一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62、修订《第六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63、修订《第六十三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64、修订《第六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65、修订《第六十五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66、修订《第六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67、修订《第六十七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68、修订《第六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69、修订《第六十九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70、修订《第七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71、修订《第七十一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72、修订《第七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73、修订《第七十三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74、修订《第七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75、修订《第七十五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76、修订《第七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77、修订《第七十七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78、修订《第七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79、修订《第七十九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80、修订《第八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81、修订《第八十一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82、修订《第八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83、修订《第八十三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84、修订《第八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85、修订《第八十五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86、修订《第八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87、修订《第八十七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88、修订《第八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89、修订《第八十九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90、修订《第九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91、修订《第九十一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92、修订《第九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93、修订《第九十三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94、修订《第九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95、修订《第九十五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96、修订《第九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97、修订《第九十七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98、修订《第九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99、修订《第九十九章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100、修订《第一百章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修订《第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2、修订《第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3、修订《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4、修订《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5、修订《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6、修订《第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7、修订《第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8、修订《第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9、修订《第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10、修订《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11、修订《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12、修订《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13、修订《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14、修订《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15、修订《第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16、修订《第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17、修订《第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18、修订《第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19、修订《第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20、修订《第二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21、修订《第二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22、修订《第二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23、修订《第二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24、修订《第二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5、修订《第二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26、修订《第二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27、修订《第二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28、修订《第二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29、修订《第二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30、修订《第三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31、修订《第三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32、修订《第三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33、修订《第三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34、修订《第三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35、修订《第三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36、修订《第三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37、修订《第三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38、修订《第三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39、修订《第三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40、修订《第四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41、修订《第四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42、修订《第四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43、修订《第四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44、修订《第四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45、修订《第四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46、修订《第四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47、修订《第四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48、修订《第四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49、修订《第四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50、修订《第五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51、修订《第五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52、修订《第五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53、修订《第五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54、修订《第五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55、修订《第五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56、修订《第五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57、修订《第五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58、修订《第五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59、修订《第五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60、修订《第六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61、修订《第六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62、修订《第六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63、修订《第六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64、修订《第六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65、修订《第六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66、修订《第六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67、修订《第六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68、修订《第六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69、修订《第六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70、修订《第七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71、修订《第七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72、修订《第七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73、修订《第七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74、修订《第七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75、修订《第七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76、修订《第七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77、修订《第七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78、修订《第七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79、修订《第七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80、修订《第八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81、修订《第八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82、修订《第八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83、修订《第八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84、修订《第八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85、修订《第八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86、修订《第八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87、修订《第八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88、修订《第八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89、修订《第八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90、修订《第九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91、修订《第九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92、修订《第九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93、修订《第九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94、修订《第九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95、修订《第九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96、修订《第九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97、修订《第九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98、修订《第九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99、修订《第九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100、修订《第一百章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修订《第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2、修订《第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3、修订《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4、修订《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5、修订《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6、修订《第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7、修订《第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8、修订《第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9、修订《第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10、修订《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11、修订《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12、修订《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13、修订《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14、修订《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15、修订《第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16、修订《第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17、修订《第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18、修订《第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19、修订《第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20、修订《第二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21、修订《第二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22、修订《第二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23、修订《第二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24、修订《第二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5、修订《第二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26、修订《第二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27、修订《第二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28、修订《第二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29、修订《第二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30、修订《第三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31、修订《第三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32、修订《第三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33、修订《第三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34、修订《第三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35、修订《第三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36、修订《第三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37、修订《第三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38、修订《第三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39、修订《第三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40、修订《第四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41、修订《第四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42、修订《第四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43、修订《第四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44、修订《第四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45、修订《第四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46、修订《第四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47、修订《第四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48、修订《第四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49、修订《第四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50、修订《第五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51、修订《第五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52、修订《第五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53、修订《第五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54、修订《第五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55、修订《第五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56、修订《第五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57、修订《第五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58、修订《第五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59、修订《第五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60、修订《第六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61、修订《第六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62、修订《第六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63、修订《第六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64、修订《第六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65、修订《第六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66、修订《第六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67、修订《第六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68、修订《第六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69、修订《第六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70、修订《第七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71、修订《第七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72、修订《第七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73、修订《第七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74、修订《第七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75、修订《第七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76、修订《第七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77、修订《第七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78、修订《第七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79、修订《第七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80、修订《第八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81、修订《第八十一章 募集资金用途》
82、修订《第八十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83、修订《第八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84、修订《第八十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85、修订《第八十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
86、修订《第八十六章 募集资金用途》
87、修订《第八十七章 募集资金用途》
88、修订《第八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89、修订《第八十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90、修订《第九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
91、修订《